



3101151359000322

主动公开

#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沪浦发改城〔2023〕553号

## 关于崇明线配套曹路杨家沟（中群河-浦东运河）、中群河（唐家圈路-曹路杨家沟）河道建设工程项建书的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崇明线工程一期配套曹路杨家沟（中群河-浦东运河）、中群河（唐家圈路-曹路杨家沟）河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浦曹府〔2023〕29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配合崇明线建设，提高地区防汛排涝能力，满足水资源调度需要，根据新区蓝线专项规划、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曹路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原则同意曹路杨家沟（中群河-

浦东运河）、中群河（唐家圈路-曹路杨家沟）河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

二、本项目包括曹路杨家沟和中群河。其中，曹路杨家沟西起中群河，东至浦东运河，长约 1.53 公里，规划河口宽 30 米，两侧陆域控制带各 6 米；中群河北起唐家圈路，南至曹路杨家沟，长约 0.79 公里，规划河口宽 20 米。

三、主要建设内容是：河道开挖与疏拓工程、护岸工程、绿化工程、防汛通道及相关附属工程，以及征地搬迁等前期工作。

四、在下阶段工作中，应对项目用地及地上物情况进行调查，根据规划部门意见与行业管理要求，结合项目用地情况、相邻关系情况及其他相关因素对工程方案进行整体性研究，对河道线形、断面布置、护岸结构型式等进行多方案比选；结合现状情况，在确保防汛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确定具体实施范围，因地制宜布置防汛通道及绿化，合理节约投资，降低工程造价。

五、本项目总投资额在工可批复中明确，所需资金根据浦东新区政府投资重大工程利用镇级河道实施填堵平衡的实施意见，纳入主体项目前期成本。

六、本批复有效期 12 个月。

七、后续各项工作应严格按照《政府投资条例》的规定开展。

接文后，请在有效期内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目标表》）的编制和报批。在有效期内未能完成、

确需延期的，应在有效期届满之日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申请延期。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6 月 19 日



---

抄送：新区政府、财政局、生态环境局、规划资源局、审计局、统计局。

---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9 日印发

---